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典/法律出版社法规出版中心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

ISBN 7—5036—3463—4

Ⅰ.**中…** Ⅱ.**全** Ⅲ.**法典—中国** Ⅳ.D920.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041211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电话**/010—63939796
网址/www.lawpress.com.cn **传真**/010—63939622

法规出版中心/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电子邮件/law@lawpress.com.cn rpc8841@sina.com
读者热线/010—63939629 63939633 **传真**/010—63939650

书号:ISBN 7—5036—3463—4/LR·15·268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

山东省防震减灾条例

（1999 年 10 月 25 日山东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1999 年 10 月 25 日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公布施行）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地震监测预报
第三章　地震灾害预防
第四章　地震应急
第五章　震后救灾与重建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防御和减轻地震灾害，保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保障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地震监测预报、地震灾害预防、地震应急、震后救灾与重建等活动，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防震减灾工作实行预防为主、防御与救助相结合的方针，加强地震监测预报和灾害预防，提高抗御地震灾害的能力。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把防震减灾工作纳入当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逐步增加防震减灾事业所需经费投入。

第五条　防震减灾工作由各级人民政府统一领导。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震行政主管部门以及经济、公安、民政、建设、卫生等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各负其责，密切配合，共同做好防震减灾工作。

第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鼓励和支持防震减灾科学技术研究以及先进科研成果的学术交流和推广应用，跟踪国际防震减灾科学研究的最新成果，提高防震减灾科学技术研究水平。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防震减灾宣传教育，增强全社会的防震减灾意识，提高公民在地震灾害中的自救互救能力。

第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重视地震的群测群防工作，对在防震减灾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均有依法参加防震减灾活动的义务，并有权制止和举报阻碍、破坏防震减灾工作的行为。

第二章　地震监测预报

第九条　省地震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全国地震监测预报方案，制定本省的地震监测预报方案，并组织实施。

第十条　省地震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地震活动趋势，提出确定本省地震重点监视防御区的意见，报省人民政府批准。

地震重点监视防御区和重点防御城市的地震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制定短期与临震预报方案，建立震情跟踪会商制度，加强对地震活动与地震前兆的信息监测、传递、分析和处理，对可能发生地震的地点、时间和震级加强预测。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地震行政主管部门应当鼓励、扶持地震监测预报的科学技术研究，根据地震监测预报需要和规划要求，加强地震监测台网的现代化建设，更新落后设备，强化监测手段，不断提高监测预报水平。

第十二条　省级和市、县级地震监测台网（站），由省地震行政主管部门统一规划，实行分级分类管理。

地震监测台网（站）的撤销与迁移，由所在地的地震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报省地震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第十三条　政府投资建设的地震监测台网（站），由地震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管理，其建设所需投资和维持运转所需经费，按照事权和财权相统一的原则，由同级人民政府负担；企业、事业单位投资建设的地震监测台网（站），由建设单位负责管理，并接受当地地

震行政主管部门的业务指导。

第十四条　新建的一百五十米以上的超高层建筑物、构筑物，必须根据工程性质和防震减灾需要，设置相应规模的强震观测设施，所需资金列入工程项目预算。

新建的核电站、可能诱发地震的大型水库，必须根据防震减灾要求设置地震监测台网，由工程建设单位投资建设并管理，省地震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审定其台址勘选、设计和技术验收。

第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危害、破坏地震监测设施和地震观测环境，不得干扰和妨碍地震监测台网（站）的工作，不得占用和干扰地震专用通信网的线路、信道及其设施。

第十六条　新建、改建、扩建建设工程，应当避免对地震监测设施和观测环境造成危害和干扰；确实无法避免的，建设单位在工程施工前必须征得省地震行政主管部门的同意，按照国家规定采取相应保护措施，并承担全部费用。

第十七条　地震监测工作实行专业台网（站）监测与群测群防相结合的原则。

地震行政主管部门应当鼓励、支持各种形式的群测群防活动；对地震异常信息，必须及时核实、分析研究并逐级上报。

任何单位和个人观察到与地震有关的异常现象时，应当及时向所在地的地震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第十八条　地震预报实行统一发布制度。省地震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提出省内及邻近海域的地震长期、中期、短期和临震预报意见报省人民政府，由省人民政府向社会发布，并报告国务院。

第十九条　在已发布地震中期预报的地区，如发现明显地震异常，情况紧急时，当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发布四十八小时之内的临震预报，同时向上一级人民政府和地震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地震短期预报和临震预报在发布预报的时域、地域内有效。预报期内未发生地震的，原发布机关应当做出撤销或者延期的决定，向社会公布，并妥善处理善后事宜。

第二十条　禁止制造、散布地震谣言。发生地震谣言，扰乱社会秩序时，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采取有效措施，迅速予以澄清。

第二十一条　为避免人工爆破造成地震误传事件的发生，一次齐发爆破用药量相当于四吨 T. N. T（梯恩梯）炸药能量以上的，

爆破单位在向公安机关申请办理审批手续的同时，必须向省地震行政主管部门提出书面报告。

第三章　地震灾害预防

第二十二条　地震灾害预防，包括工程性预防和非工程性预防。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震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震情和地震灾害预测结果，会同有关部门编制防震减灾规划和计划，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修改防震减灾规划和计划，应当报经原审批机关批准。

第二十四条　新建、改建、扩建建设工程，必须达到国家规定的抗震设防要求。不符合抗震设防要求的工程不得开工建设。

制定城市规划，应当充分考虑当地的地震构造环境。选择工程建设场地，必须避开活动断裂。

第二十五条　一般工业与民用建设工程，必须按照国家颁布的地震烈度区划图或者地震动参数区划图规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

已经建成的建筑物、构筑物，未采取抗震设防措施的，应当依法进行抗震性能鉴定，并采取必要的抗震加固措施。

第二十六条　重大建设工程和可能发生严重次生灾害的建设工程，必须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在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阶段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并根据评价结果，确定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

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必须纳入基本建设管理程序。对未按规定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的工程建设项目，计划部门不得批准立项，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不得批准施工。

第二十七条　地震安全性评价结果必须经省或者国家地震安全性评定委员会评审通过，并按项目管理权限由相应的地震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抗震设防要求，作为抗震设防依据。

第二十八条　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建设工程抗震设计、施工专项审查制度。

设计单位必须按照抗震设防要求和抗震设计规范进行抗震设计；施工单位必须按照抗震设计进行施工；监理单位必须按照要求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

对抗震设防措施进行监理。

建设、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对工程抗震设防质量负终身责任。

第二十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引导农民建造具有抗震性能的住房，积极推行适合不同地区的乡村抗震住宅设计。

村镇建设中的公共建筑、统建的住房及乡镇企业的生产、办公用房，必须进行抗震设防。

第三十条　地震重点监视防御区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实际需要与可能，在本级财政预算和物资储备中安排适当的抗震救灾资金和物资。

第三十一条　各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中小学生的防震减灾知识教育，开展防震、避震训练；在地震重点监视防御区和重点防御城市，还应当组织学生进行防震、避震的模拟性演习。

第四章　地 震 应 急

第三十二条　省地震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参照国家破坏性地震应急预案制定省破坏性地震应急预案，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并报国务院地震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省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根据省破坏性地震应急预案，制定本部门的破坏性地震应急预案，并报省地震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震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根据省破坏性地震应急预案，制定本行政区域内的破坏性地震应急预案，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并报上一级地震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其中，人口在一百万以上的城市的破坏性地震应急预案，还应当报国家地震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大型企业、生命线工程和可能引发次生灾害的单位，应当根据当地人民政府的要求，制定本单位的破坏性地震应急预案，并报当地地震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三十四条　制定破坏性地震应急预案，应当符合本地区、本单位的实际，并根据震情变化和实施中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修订、补充；涉及重大事项调整的，应当报经原批准机关同意。

第三十五条　鼓励、扶持地震应急、救助技术和装备的研究开

发工作。

地震重点监视防御区和重点防御城市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责成有关部门进行必要的地震应急、救助装备的储备和使用训练工作。

第三十六条　破坏性地震临震预报发布后，省人民政府可以宣布所预报区域进入临震应急期。相关的当地人民政府应当按照破坏性地震应急预案，组织有关部门动员社会力量，做好抢险救灾的准备工作。

第三十七条　在临震应急期内，预报区域内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居民进行避震疏散，并有权紧急调用物资、设备，人员和占用场地。有关部门应当对生命线工程和次生灾害源采取紧急防护措施，做好抢险准备。

公安、交通部门应当保障地震应急工作车辆和抢险救灾车辆的畅通。

第三十八条　破坏性地震发生后，省人民政府应当宣布灾区进入震后应急期。震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立即成立抗震救灾指挥机构，统一组织有关部门实施破坏性地震应急预案。

第三十九条　破坏性地震发生后，省地震行政主管部门以及震区地震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立即开展现场地震监测预报工作，对地震有关参数做出速报，并及时对震后趋势做出判断。

第四十条　破坏性地震发生后，省地震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建设、民政等有关部门进行地震灾害损失的调查、评估工作。评估结果经省地震灾害损失评定委员会审定后，报省人民政府和国家地震行政主管部门。

第四十一条　根据破坏性地震应急需要，省人民政府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决定对灾区实行紧急应急措施。

紧急应急措施的解除，由省人民政府宣布。

第五章　震后救灾与重建

第四十二条　破坏性地震发生后，地震灾区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履行救灾职责，迅速组织抢救受灾人员，妥善安置灾民生活，加强医疗救护、卫生防疫等工作，尽快修复被破坏的交通、通讯、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输油等工程，并对次生

灾害源采取紧急防护、处置措施。

非地震灾区的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灾情，组织动员社会力量，对地震灾区提供救助。

第四十三条　地震灾区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公安机关和其他有关部门加强治安管理和安全保卫工作，预防和打击各种违法犯罪活动，维护社会秩序，保证抢险救灾顺利进行。

第四十四条　地震灾区的任何单位和个人，应当遵纪守法，自觉维护社会秩序，服从当地人民政府的统一指挥，积极参加救灾与重建活动。

第四十五条　地震救灾资金和物资，通过国家救助、生产自救、公民互助、保险理赔、社会捐赠、自筹、信贷、国外援助等多种方式解决。

救灾资金和物资必须专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挪用。审计机关和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地震救灾资金和物资使用情况的监督。

第四十六条　地震灾区的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震情和抗震设防要求，制定重建规划。严重破坏性地震灾区的重建规划，由省人民政府组织制定。

第四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对有重大科学价值的典型地震遗址、遗迹采取保护措施。

第六章　法 律 责 任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不按照要求设置强震观测设施和地震监测台网的，由地震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设置。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的，由地震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震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五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新建、改建、扩建建设工程，对地震监测设施或者地震观

测环境造成危害，又未依法事先征得同意并采取相应措施的；

（二）破坏典型地震遗址、遗迹的。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不依法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或者不按照根据地震安全性评价结果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的，由地震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不按照抗震设计规范进行抗震设计或者不按照抗震设计进行施工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规定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制造、散布地震谣言或者擅自泄露，发布地震预报意见，扰乱社会秩序的；

（二）阻碍抗震救灾人员执行职务或者进行破坏活动的；

（三）在临震应急期或者震后应急期哄抢国家、集体或者他人财产的；

（四）阻挠抗震救灾指挥机构紧急调用人员、物资或者占用场地的；

（五）对防震减灾工作造成危害，应由公安机关处罚的其他违法行为。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部门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违抗抗震救灾指挥机构命令，拒不承担地震应急任务的；

（二）在地震应急期内不坚守工作岗位，临阵脱逃的；

（三）截留、挪用地震救灾资金或者物资的；

（四）不按规定和实际情况报告灾情的；

（五）国家工作人员在防震减灾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第五十五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逾期不申请复议、不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七章　附　　则

第五十六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